

# 小偷猝死 家属索赔 保安履职造成损害赔不赔

本报记者 吴彩华

近日,随着张艺谋新作《第二十条》的热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即正当防卫条款也引起了极大关注,成为热点话题,并引发了一波“学法潮”。作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一个群体,保安为业主或者单位提供着安全保障服务。当保安遇到坏人坏事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是退避三舍,还是忠诚履职、勇敢斗争?都考验着这个群体的职业忠诚度和职业道德。一旦保安在正当履职过程中造成对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是否该赔?谁来赔?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法律和社会问题。

## 小偷因心脏病猝死 家属索赔41万元

“叔叔,我知道错了,求求你们,放过我吧!我再也不干坏事了!”2019年1月2日深夜,在银川市某小区内,两名保安在停车场抓住了一名意图不轨的年轻男子。

当晚,正在值夜班的保安陈师傅和马师傅通过视频监控看到小区停车场有车辆灯光闪烁,察觉情况不对,二人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年轻男子正趴在了一辆宝马轿车车窗处翻找着东西,脚下是砸碎的车玻璃。

“干啥呢?”保安员大声呵斥。正在实施盗窃的男子转身就逃,陈师傅、马师傅紧追不舍,凭借对地形的熟悉,合力将男子逮个正着,带往保安室,打算交给警察处理,并通知被砸车的业主。

不料,男子见哀求无望,突然趁保安打电话报警之际挣脱束缚逃跑。陈师傅、马师傅二人奋力追赶并再次将该男子控制住。

“你们放了我吧,警察来了会把我又抓起来的。”男子一边哀求一边挣扎。保安将男子双手按压到地上,等待警察的到来。男子趴在地上不发言,保安员以为该男子自知无望而放弃挣扎。

不久,警车到达事发地点。“起来,这下你跑不掉了!”保安松开男子,却发现该男子双眼紧闭,竟没有了反应。民警立即通知120紧急送医,但该男子还是不幸去世。经鉴定,17岁的男子刘安(化名)符合“致心率失常性右心室心室肌病”急性发作致心跳骤停,心

肺复苏后继发缺血缺氧性脑病、肺部感染等,引起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2019年5月29日,银川市检察院审查认为,两名保安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对银川市检察院的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复核。2019年6月24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作出复核决定书,认为原不批准逮捕决定正确。这也就意味着两名保安在履职过程中出现控制对象猝死的情形,属于正当履职的情形,不构成犯罪。

2020年7月,刘安的家属就生命权纠纷将保安陈师傅、马师傅以及物业公司诉至兴庆区法院,索赔各项损失41万余元。

## 法院认定保安无过错 驳回家属索赔诉求

兴庆区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陈师傅、马师傅对刘安的制服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以及该行为与刘安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结合视频监控、事发时间及案发环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两名保安有理由怀疑刘安正在实施盗窃行为。此后公安机关在案发现场被砸车辆驾驶座车门玻璃粘取物上检测出刘安的DNA分型,可以证实实施了损害他人财产的不法行为,所以保安发现刘安砸坏车窗玻璃将其制服具有正当性、及时性。

陈师傅、马师傅的制服行为与刘安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经查,案发后公安机关随即传唤陈师傅、马师傅制作笔录确认,二人关于案发经过的陈述高度一致,能够相互印证。两名保安对刘安实施的控制行为具有渐进性、加重性,即首

次控制行为较轻,刘安逃跑后再次控制行为相对较重。即使陈师傅在实施制服行为时,其也有意降低动作带来的风险性,二人并不存在故意伤害刘安的主观故意。在整个抓捕过程中,两名保安一直积极报警,电话告知物业公司经理,结合案发原因及事发场景,二人在制服刘安的过程中其自身也可能面临一定危险性,故确保刘安在可控制范围之内也是二人履行职务自我保护的正当举措,二人行为适当,对刘安死亡后果的发生并无过错。

结合法医司法鉴定意见书,刘安患致心率失常性右心室心室肌病为发育异常性疾病,可排除外暴力直接导致死亡。刘安死亡前曾有被迫跑以及膝盖挤压胸部,可能致精神紧张作为诱因促发其心脏病发作,引起心跳骤停。鉴定机构认为两名保安对刘安实施殴打、追跑以及较长时间膝盖挤压胸部与其死亡之间存在参与度小于

25%因果关系(诱因一辅助形式),但因果关系应属事实上的因果关系,这有别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作为普通人,陈师傅、马师傅难以预见成年的刘安患有发育异常性疾病,而在刘安已有过一次逃跑的情况下,二人适当加重制服手段符合常人心理预期。让陈师傅、马师傅充分预见抓捕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确保抓捕动作的极度规范性、有效性,避免被抓捕人发生任何意外显然是对二人的不当苛责。二人加重后的制服措施并无过度的、明显的致害性,故二人的抓捕行为与刘安死亡之间不具有相当性,不能认定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陈师傅和马师傅没有过错,并非侵权行为,无须对刘安的死亡承担责任,2021年9月作出了驳回刘安家属的索赔诉求。刘安家属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司法审判不以个案悲剧苛责损害赔偿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赵静律师介绍,根据民法典第181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同时,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两名保安应当履行赔偿的前提是其对刘安的死亡成立侵权。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违法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构成要件。

“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可知,两名保安发现小偷后的抓捕行为并非违法行为,而是采取了适当合理限度内将其制服的阻拦行为,该行为具有正当性;本案中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分析认为,致心率失常性右心室心室肌病为发育异常性疾病,在医学领域未检索到外暴力导致心率失常性右心室心室肌病发生的文献报道,故两名保安的抓捕行为与小偷死亡之间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陈师傅、马师傅二人作为物业公司聘请的秩序维护员(即保安),他们的行为是履行保安职责,且在履行保安职责中并无过度行为,

保障社区安全、及时处理异常情况、防范安全隐患是其应尽的工作职责,因此二人的抓捕行为并无过错。所以,保安陈师傅、马师傅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更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赵静律师说。

“这起案件是继‘老人摔倒扶不扶’之后‘小偷逃跑抓不抓’的又一典型案例,‘扶不扶’‘救不救’等问题一度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而这起案件有力回应了保安在违法行为人侵害他人财产时的挺身而出具有正当性,并分析保安的履职行为为无过度的、明显的致害性,与违法行为人的死亡并无因果关系,从而认定保安无须担责。这起案件涉及多元价值评判,复杂利益平衡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引领和导向。一则刘安实施了不法行为,在被阻却过程中丧失生命;二则两位保安尽职尽责、守护他人合法财产,却致意外事件发生。消除了保安尽职尽责反而官司缠身的担心和顾虑,让保安在违法犯面前不再产生‘抓不抓’的疑虑和困惑。需要强调,侵权责任中的‘责任’是一种法律否定性评价和法律制裁,其导致的结果是所有损害并不必然

都能得到救济。法律规定的见义勇为、正当防卫就是在告诉所有人,司法审判绝不仅以死亡后果武断认定行为之过,以个案悲剧苛责损害赔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时任该案审判长宋志军在记者采访时表示。

宋志军说,两名保安制止违法行为人逃跑是履行安保职责维护他人合法财产的体现,这种合理限度内的阻拦行为具有正当性,也符合社会公众对安保的合理期待,应当予以肯定与支持。只有法律保护每个人不被任意地要求承担责任时,保安在违法犯罪面前才能义无反顾,匡扶公道在急危困乱之时才不瞻前顾后;只有司法裁决坚定的给善良以力量,给恶性以报偿,平常百姓须臾不离的公平感才能得到最好印证。法院裁判结果旗帜鲜明地向社会公众传递出法律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愈加明确司法不会止步于不责难一个好人,更会作为一个好人立身行事的坚强后盾,通过释法说理匡扶正义,对弘扬尽职尽责、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积极的宣传和引导作用。

## 保安抓贼是“分内事”还是“管闲事”

“保安抓贼既是职责所在,也是应尽的义务。我们交物业费,他们拿工资,理应享受到相应的服务。”银川市市民张莉女士说。

“我个人认为,小区保安普遍年龄偏大,可以通过喊话制止小偷行为,并第一时间报警,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否则,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会给自己和单位惹来麻烦。”市民蒋海军表达了不同意见。

“刑法第20条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是鼓励大家积极同犯罪作斗争。保安抓贼我觉得既是履职行为,也是见义勇为。任何个体或者组织,都不应当因为正义之举而遭受非难。”市民蒋远明说。

保安抓贼到底是“分内事”还是“管闲事”?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法务部经理李继介绍,由于物业服务企业并非具有公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故物业服务企业自身并不具有执法权。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4条“任何公民在发现有人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的规定,在物业服务企业的秩序维护员遇到此类事宜时,不论基于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职责还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秩序维护员首先应按照国家物业服务企业

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流程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在情况允许的情形下控制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其次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由公安机关出警查办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秩序维护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遇到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时,应严格遵照物业服务企业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流程,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在情况允许的情形下控制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根据具体情况尽量避免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控制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时对该人员造成‘不正当’或‘过当’的侵害。”李继说。

# 掀起骗购外汇的“盖头”来 ——检察机关披露巨额骗购外汇案办案细节

涉及上亿美元的巨额骗购外汇行为,是如何逃过层层审核人员的“慧眼”的?短短两年间,涉案人员如何轻易非法获利上百万?“一条龙”产业链条上,又如何分辨哪些人员构成犯罪?带着这些疑问,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检察官抽丝剥茧,深挖犯罪。而这背后,究竟有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近日,办案检察官伍超向记者谈及这起骗购外汇案,案件背后的真相让人揪心……

前不久,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涉外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挖掘“商机” 虚构外贸交易骗购外汇上亿美元

2013年9月,主要从事外卡收单、结售汇、银行卡收单等业务的重庆钱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某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

拥有支付业务许可意味着钱某公司在跨境支付领域成为国内少有的“正规军”。然而,正当公司发展步入黄金期时,公司总裁王某毅(另案处理)却“嗅”到了业务背后的“商机”。

“有钱一起赚!”2015年初,在一次公司业务会上,王某毅向郑某东、郑某涛、王某、赵某花等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让人心动的赚钱“新路子”:为没有真实外贸交易的公司及个人骗购外汇。他的想法得到了多人响应,“挣快钱”模式就此开启。

但好景不长,2019年6月该事东窗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分局)在对钱某公司结售汇业务进行检查、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人员帮助其他公司及个人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行为涉嫌犯罪,并将线索移送至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渝北区检察院应邀介入。

根据现有线索,公安机关围绕涉案资金流水、涉案人员的关系链、虚假外贸凭证等方面顺藤摸瓜,这起巨额骗购外汇的作案路线图逐渐清晰。

钱某公司的客户在办理跨境支付业务时,必须按照该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系统的要求,完整提交购付汇申请表、贸易合同以及对应的贸易清单等必要文件。钱某公司对贸易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后,才会将上述资料转交至合作的商业银行完成购付汇流程。而暴利的存在,让郑某东、郑某涛等在正常购付汇业务的操作方式上做起了“手脚”——通过伪造相关资料的方式,甚至根据客户需求虚构整个业务流程,以实现骗购外汇目的。

经查明,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郑某东、郑某涛等人通过钱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系统,以购买国际快递单号等方式伪造资料、虚构贸易,帮助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等35家公司及周某个人完成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购付汇业务流程,骗购外汇上亿美元。

2020年6月,渝北区公安分局将郑某东等人骗购外汇案移送至渝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抽丝剥茧 揭开骗购外汇“中介”层层链条

涉案资金流向何处?犯罪嫌疑人骗购外汇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如何细分?该案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哪些节点上的人员构成犯罪?面对30余本案卷材料,办案检察官伍超细致审查。

“案件涉及境内外人员多、资金流复杂,必须全面收集证据才能准确定性、精准打击,重新夯实证据体系是重中之重。”伍超认为,这起案件看似是一件案子,实际上错综复杂。伍超审查证据细节、推演案件事实走向、模拟构建证据体系后,补充侦查有了新方向:围绕清查贸易是否真实、涉案人员作用和资金流转情况等三方面展开。

于是,随着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对银行交易流水、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文件、快递运单核验结果、微信聊天记录等各类书证收集齐备,以及对多名证人的深入询问和笔录的精确固定,一个个证据被拼凑、汇拢,最终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直指案件关键所在。

“通过对外汇申购材料情况、涉案人员涉案金额、违法所得等问题进行取证,我们进一步明确了涉案人员的具体地位作用和各自涉

及的犯罪金额。”伍超介绍,“可以说,在复杂的犯罪体系中,这个骗购外汇团队分工十分明确。”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在骗购外汇过程中,王某毅和郑某东、郑某涛等人负责与没有真实外贸交易的购汇人签订协议,约定购汇金额和手续费;赵某花根据郑某东的安排,以虚假报账的方式套取钱某公司资金,从郑某东先联系好的庞某(另案处理)处购买相关信息,进而伪造资料以虚构贸易活动。整个流程,均由郑某东、郑某涛、王某审核审批。事实上,郑某东、郑某涛等人骗购外汇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同样也是案件关键。为此,伍超根据“购汇人→居间介绍人→犯罪嫌疑人→结售汇银行→境外”的资金流向情况,对每一节点人员进行了细致核实,甄别是否构成犯罪。

结合全案证据,郑某东等4人涉嫌骗购外汇罪的事实已经清楚。而“一条龙”犯罪链条的其他环节也清晰浮现:实际骗汇人周某、钱某公司原业务员李某萍也涉嫌骗购外汇罪,而居间介绍人卢某坤等6人涉嫌非法经营罪,检察机关依法予以追诉。

## 精准指控 严惩骗购外汇违法犯罪

2020年11月,渝北区检察院以郑某东等4人涉嫌骗购外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三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在一个个铁证面前,郑某东等4人及其辩护人对抗指控的基本事实并无异议,但辩护人从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自然人犯罪等方面提出辩护意见。

“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居间介绍行为,应定性为非法经营罪。”

“被告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犯罪系经过单位的研究,以单位名义实施,应认定单位犯罪而非自然人犯罪。”

“犯罪金额不应当以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而应当以公安机关核实到真实的购汇金额为准。”

庭审中,面对上述辩护意见,如何精准回应、直击重点?关于案件定性,公诉人伍超胸有成竹:“被告人所在的公司具有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各被告人利用公司所具有的经营权,与他人通谋,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伪造跨境货物交易材料,使用虚假物流单据骗购外汇,并非在国家规定的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符合骗购外汇罪的犯罪构成。”

在犯罪数额方面,伍超在充分掌握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早已对每个涉案人员的涉案金额进行了全面分析。伍超指出,行政主管机关通

过查询结售汇记录,到钱某公司等,钱某公司对于涉案金额没有异议,且郑某东等人用于结售汇的跨境贸易资料、物流单据均系伪造,与购汇资金流水能够相互印证,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金额即犯罪数额。而公安机关核实的部分实际购汇人的证言等相关证据,是对上述证明结论的补强,在其他证明犯罪数额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并不是认定犯罪数额的必要条件。

是定性个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伍超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交易明细等证据进行了客观的分析:“虽然郑某东等人确实借用了公司名义,但该犯罪行为并未经公司决定,郑某东等人还存在拉拢其他人员向其控股公司有意隐瞒的行为。从获利角度看,违法所得均被郑某东等人私分,该公司未从中获利。郑某东等人的行为应认定为自然人犯罪。”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以骗购外汇罪分别判处郑某东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0万元;判处郑某涛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1500万元;判处赵某花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一审判决后,郑某东、王某、赵某花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行刑衔接 形成打击金融犯罪的强大合力

在打击金融犯罪的过程中,如何让刑事打击和行政处罚相辅相成?在伍超看来,一方面,刑事打击可以遏制严重的违法行为,为行政处罚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行政处罚可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为刑事打击提供线索和证据。

在上述骗购外汇案办理中,渝北区检察院不断强化行刑衔接,实现了对骗购外汇过程中的刑事犯罪及行政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

因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跨境支付业务审核等职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依法暂停钱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购汇人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被处以334.8万元罚款。

与此同时,渝北区检察院还就打击涉外违法犯罪,与公安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在线索

移交、沟通协作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旨在强化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形成打击金融犯罪的强大合力。外汇管理部门对于在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交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也将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对于涉嫌刑事犯罪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依法建议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这起案件不仅对国家的金融安全造成威胁,还严重破坏了外汇市场的正常秩序!”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分局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吴海传表示,“外汇管理部”将切实加强对外汇业务的监管,压实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质的银行、支付机构的主体责任,也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形成对骗购外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合力。”